

義守大學學生赴大陸校際交換獎學金發放要點

107 年 8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(全文)，107 年 09 月 09 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赴大陸姐妹校參與校際交換活動，以拓展視野，促進兩岸文化交流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學生赴大陸交換獎學金發放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辦理本獎學金之審核作業，設學生大陸校際交換獎學金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會計處處長擔任之。相關業務承辦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合作交流組。
- 三、本要點經費來源，配合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編列注意事項」編列獎學金，實際補助核定經費之動用與結案，依照本校預算使用及相關會計規定辦理。如該學年度原編列預算已用罄，得停止補助。
- 四、鼓勵補助對象及金額：
學生赴本校大陸姐妹校參與校際交換者(以下簡稱交換學生)，補助標準如下：
(一)交換期間所修習課程成績全部通過，補助四千元整。
(二)交換期間所修習課程部分通過，補助三千元整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(一)交換學生應參與全程活動，且於申請核准前無懲處紀錄。
(二)交換學生應參與心得發表會，並完成口頭報告。
- 六、申請時間期程：
交換學生於收到交換學校之學期成績單後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申請。
- 七、申請所需資料：
(一)檢附機票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。
(二)完成繳交赴大陸交換心得發表電子檔一份。心得電子檔包括：文書版(word 檔)心得，字數 500 字以上及簡報版

(ppt 檔) 心得，5 到 10 頁。

(三) 交換學生應提供赴大陸交換之學期成績單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，溯自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01 日實施。